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2破申30号

申请人：云天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095983985A，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东汪镇洹口村。

法定代表人：李志远。

被申请人：靖江藤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江苏藤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22AH6R2E，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兴业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梁鹏鹏。

本院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云天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于2025年5月28日决定将被申请人靖江藤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5日，本院对靖江藤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审查期间内，申请人于2025年6月30日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现申请人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云天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靖江藤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成龙
人民陪审员	吴炎军
人民陪审员	何灿芬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史佳怡
-------	-----